

近年來香港的經濟轉型，服務行業的比例亦不斷增加，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推銷行業，如保險、投資、地產、服務、商品、獎券、直銷或傳銷等活動，而教會內也有不少弟兄姊妹，以全職或兼職的身分投身相關行業。

「推銷」在一個商業社會裡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活動，藉著它能讓好的商品得到好的介紹，使人得到益處。今日香港不少的推銷活動，也已發展成龐大且有周密組織的網絡，而它最重要的指標是經濟效益（即賺錢）。可惜，當中有不少活動開始引起種種金錢糾紛和人際關係的衝突，而這些情況更日漸增多。這些問題的癥結不在於推銷行業，而是推銷從業員的操守。基督徒身處其中，必須提高警覺和謹守聖經的原則。本文旨在提醒有關行業的信徒和一些考慮投身相關行業的肢體一般應注意的事項。同時，亦讓其他弟兄姊妹知道教會的基本立場。

一、選擇正當的工作

徒廿 33-34「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提前六 9-10「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絕大部份的推銷行業都是正當的職業。然而，基督徒應在工作中用正確的態度榮耀神，所以，在投身某類推銷行業前，應多方了解所推銷的服務、產品或食品等的價值與質素。遇有疑問，應先與成熟且有相關經驗的弟兄姊妹商談。同時，信徒應確保在推銷過程中沒有任何行騙或誤導的成份。此外，弟兄姊妹更應提防一些不法之徒，利用人心理的弱點，例如強調「付出少，收穫大」、「有無限的發展商機」、「威嚇」、「禁錮洗腦」、「強迫接受」等方式進行商業詐騙和買賣。很多人一不小心，便落入各種不同包裝的商業詐騙和投資陷阱之中，或被迫購買高昂而沒顯著實效的產品，甚至連累家人、朋友。有意加入推銷行業的弟兄姊妹，必須事先瞭解公司的經營手法，不要隨便入會或投資。我們理應腳踏實地，誠實作正經的事，正如主耶穌和使徒保羅給我們所作的榜樣。

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太 6:24「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註："瑪門"是"財利"的意思）。」

不少正當的推銷活動，已建立成極龐大、管理周密的企業。為增加經濟效益，很多公司已成功發展出不同有效推動員工的方法。我們不反對合理的經濟收益，但信徒身在其中，須要提高警覺，持守正確的價值觀，按「真理」去分辨公司所提倡的理念。其中一種常用的商業推動方法，是盡力美化推銷的動機，讓員工深信不疑他們所作的是「幫助他人」、「為人謀幸福」、「提供更好保障」等，好使員工把生命完全投入這些「對人群有貢獻」的事業。對人有幫助或許是部份的事實，但卻肯定存在著為公司爭取更高營業額和個人利益的因素。弟兄姊妹應按照聖經的教導判辨公司的價值取向，作個人的平衡與取捨。

基督徒在商場中，要認識自己的價值，不以金錢為生命的全部，要認定天上最大的老闆是主基督，且要向祂交賬；又要認定人生的優先次序，以主為首位，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不競逐名利。

三、持守教會是認識神的地方

《聖經》中對於信徒可否在教會中從事商業活動，較少討論，最具代表的例子是「耶穌潔淨聖殿」。太廿一 12-13「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是反對在聖殿中從事商業活動嗎？耶路撒冷的聖殿可分為三個部分：1. 內層的聖殿本身，裡面有「聖所」和「至聖所」。一般猶太人不能進入，只有當值祭司才能進入「聖所」，「至聖所」則是大祭司在贖罪日當天才可進入；2. 中間有好幾個庭院，用迴廊、圍牆、大門隔開，只有猶太人才可進入；3. 外層的外邦人院，是個開放空間，任何人（包括外邦人）都可自由進出。

外邦人院是可以做生意的。在逾越節期間，兌換銀錢與買賣祭牲的生意興隆。從外地來的人必須兌換聖殿流通的貨幣，好作聖殿捐獻與購買祭牲之用。因羅馬的貨幣上有凱撒或其他神祇的像，是不潔淨的錢幣，祭司們就指定特殊的潔淨錢幣—古泰爾幣在聖殿中使用。然而，商人在兌換銀錢的時候，以不合理的兌換率來賺取豐厚的利潤。

在獻祭方面，要從遠地帶牛羊、鴿子來，很不方便，人們只好在聖殿購買，但須付出極昂貴的價錢。但另一方面，商人在外邦人院設攤，卻使外邦人無法專心敬拜神。

耶穌並未反對商人在外邦人院買賣祭牲或兌換銀錢，達到幫助人敬拜神的目的。這樣，為何耶穌要趕出在聖殿裡做買賣的人？祂反對的理由包括：

1. 使信仰淪為外表的敬拜

民眾如果想要在聖殿裡開業，買賣祭牲或兌換銀錢，必須獲得祭司的允許，他們通常要支付佣金給祭司，祭司便能從中獲利。商人為了賺取高額的利潤，在買賣祭牲或兌換銀錢時，會用低價買入，然後以高價賣出，甚至出售有瑕疵不潔淨的動物供人獻祭，他們利慾薰心，將神的律法拋諸腦後。耶穌恨惡將聖殿作為賺錢的地方，信仰淪為外表的敬拜，人們的內心卻遠離神（撒十五 22-23；摩五 21-27）。

2. 使聖殿成為謀利的場所

祭司的主要工作是獻祭。商人出售的動物，必須經過祭司的檢驗，證明符合律法規定，沒有瑕疵，才能獻在祭壇上。商人購入了成本較低、有瑕疵的動物，只要支付佣金給祭司，就能通過檢驗。祭司為賺取不義之財，常違反神的律法，讓百姓將不潔淨的祭牲獻給神。這些藐視神的祭司，無法蒙神的喜悅，所呈獻的供物神必不收納，這些人將遭受神的咒詛（瑪一 6-14）。

3. 使聖殿中的崇拜活動受影響

有些猶太人為了方便，當他們要從聖殿的這一邊走到另一邊時，不願意繞道而行，便利用聖殿的院子作為穿越的捷徑。這樣一來，會影響在聖殿裡敬拜神的人。聖殿管理當局曾經規定，民眾不可以利用聖殿的院子作為捷徑穿越，以保持敬拜的虔誠與莊嚴，但一般民眾並未嚴格遵守。耶穌再度重申，不要「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避免影響聖殿的獻祭與禮拜的進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原本是用來禱告敬拜神的聖殿，卻被祭司與商人變成敲詐、勒索、欺騙人的市場，賺取暴利的場所，其手法與「賊」相同。聖殿被這些賊佔據，變成了賊窩，難怪耶穌義怒即發，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使聖殿恢復純潔的原貌。

如今，我們也應該使教會成為「萬國禱告的殿」，成為專一禱告、聚會、敬拜神的地方。我們要持守最基本的原則，不將任何涉及商業利益的活動帶進教會裡。倘若信徒來教會聚會，順便招保險、推直銷、談股票，無法專心敬拜神，不能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這樣是無法得到神的喜悅。縱然所作的是正當的推銷活動，甚至對人有若干的幫助，但當中始終涉及商業活動，包含金錢利益的關係。我們必須避免利用教會群體關係的優勢，去進行各類型的商業推銷活動。

從事推銷的弟兄姊妹，應避免在教會地方範圍內推銷或找人協助推銷，也不應用聚會時間或教會活動時間（包括主日崇拜聚會、主日學、團契、小組、家聚、福音預工、探訪事奉、課程、講座或外展活動等）推銷產品；同時，透過教會內部團契、單位、小組或事工電子通訊群組（如 WhatsApp、Line、WeChat、Signal

等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或電郵等等)作為商業或推銷活動的渠道也是不恰當，而以上所述行徑是教會不予接納的，為著避免損害弟兄姊妹間彼此信任的關係以及絆倒未信主的人。如果是別人主動查詢及購買，則可另覓商談的時間和地點。所有推銷活動要尊重別人的意願，不應鋌而不捨地游說，對別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我們相信，一些弟兄姊妹在教會中進行某類的推銷，真的本著真誠助人、不求私利的態度，但日子久了，實在難免會有金錢利益的試探，容易陷入網羅，偏離起初的原則；又或所行的引致弟兄姊妹不必要的誤會，危害彼此的信任關係。

四、尊重及接納彼此正當的職業

弟兄姊妹應避免對任何從事推銷行業的肢體存有偏見，認為他們與弟兄姊妹建立關係或積極參加教會聚會，只為推銷業務或商品。我們應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大家從事的行業。如有任何疑問，應坦誠相交，在必要時更可與牧者同工和領袖導師們交流討論，提出意見，互補不足。